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14年 6-12月	2013年 6-12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534,683.32	480,148.17	11.36%
营业利润	162,974.54	113,379.44	43.74%
利润总额	166,588.78	113,419.92	4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624.65	82,336.37	54.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6	1.07	55.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2%	18.89%	增加幅度 6%
总资产	780,564.88	670,742.10	1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70,164.18	488,646.89	16.68%
股本	76,700.00	76,7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43	6.37	16.64%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列报。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正常,稳定,受因环保趋严带来的综合因素影响及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产品价格上涨,使公司利润额和毛利率同比增幅较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同比上升54.97%。
二、与前期业绩预告的简要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4年10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在30%至60%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格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上午9:30在国土大厦1902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18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冯玉兰女士因工作原因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董事会对冯玉兰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思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陈思恩女士已于2014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D栋25楼
邮政编码:510627
电话:020-85189003
传真:020-85189000
电子邮箱:002431@palm-l.com
陈思恩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附件:
陈思恩:女,中国国籍,1985年生,本科学历,2014年7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董事会办公室助理、主管,现任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经理。
陈思恩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和能力。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5-016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在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D栋2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将法定注册地址由“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因公司注册地变更,故对《公司章程》第五条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修改为“公司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邮政编码:350001”修改为“公司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邮政编码:3504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期限到期,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靖支行及其分支机构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5年2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5-012】号公告)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5-011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位,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将法定注册地址由“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因公司注册地变更,故对《公司章程》第五条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住所: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修改为“公司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邮政编码:350001”修改为“公司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邮政编码:3504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期限到期,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靖支行及其分支机构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5年2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5-012】号公告)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5-012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中福”)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靖支行及其分支机构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5-012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中福”)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靖支行及其分支机构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5-00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信息,并于2014年1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同日开市起复牌。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重大资产重组披露后,公司及关联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组的评估报告正在履行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二、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5-18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5-18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月24日以书面、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的董事8名,其中现场到场董事5人,独立董事黄卫星先生、沃健先生和陶鑫良先生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梁祝大道1022号底层用房、1028-1042号底层用房、1026-1046号二层用房、1026-1046号三层用房、1026-1046号四层用房和1026-1046号五层用房作为员工宿舍,以《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466号《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按照评估对象所对应的评估值:1)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7,28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阮静波、阮加春、徐万福和阮兴祥回避表决。
该决议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决议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关系概述
1、为了改善员工的工作条件,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邦化工”)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控股”)所有的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梁祝大道1022号底层用房、1028-1042号底层用房、1026-1046号二层用房、1026-1046号三层用房、1026-1046号四层用房和1026-1046号五层用房(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作为员工宿舍。
本次交易以《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466号《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按照评估对象所对应的评估值:1)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7,280万元。
双方已签署房地产买卖意向书,《商品房买卖合同》尚未签署。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对方涉及关联法人,本次交易

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概述
1、为了改善员工的工作条件,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邦化工”)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控股”)所有的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梁祝大道1022号底层用房、1028-1042号底层用房、1026-1046号二层用房、1026-1046号三层用房、1026-1046号四层用房和1026-1046号五层用房(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作为员工宿舍。
本次交易以《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466号《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按照评估对象所对应的评估值:1)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7,280万元。
双方已签署房地产买卖意向书,《商品房买卖合同》尚未签署。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对方涉及关联法人,本次交易

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概述
1、为了改善员工的工作条件,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邦化工”)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控股”)所有的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梁祝大道1022号底层用房、1028-1042号底层用房、1026-1046号二层用房、1026-1046号三层用房、1026-1046号四层用房和1026-1046号五层用房(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作为员工宿舍。
本次交易以《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466号《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按照评估对象所对应的评估值:1)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7,280万元。
双方已签署房地产买卖意向书,《商品房买卖合同》尚未签署。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对方涉及关联法人,本次交易

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关联关系概述
1、为了改善员工的工作条件,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邦化工”)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控股”)所有的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梁祝大道1022号底层用房、1028-1042号底层用房、1026-1046号二层用房、1026-1046号三层用房、1026-1046号四层用房和1026-1046号五层用房(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作为员工宿舍。
本次交易以《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466号《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按照评估对象所对应的评估值:1)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7,280万元。
双方已签署房地产买卖意向书,《商品房买卖合同》尚未签署。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对方涉及关联法人,本次交易

构成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1、关联关系概述
1、为了改善员工的工作条件,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邦化工”)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控股”)所有的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梁祝大道1022号底层用房、1028-1042号底层用房、1026-1046号二层用房、1026-1046号三层用房、1026-1046号四层用房和1026-1046号五层用房(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作为员工宿舍。
本次交易以《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466号《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按照评估对象所对应的评估值:1)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7,280万元。
双方已签署房地产买卖意向书,《商品房买卖合同》尚未签署。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对方涉及关联法人,本次交易

构成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披露程序
1、关联关系概述
1、为了改善员工的工作条件,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邦化工”)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控股”)所有的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梁祝大道1022号底层用房、1028-1042号底层用房、1026-1046号二层用房、1026-1046号三层用房、1026-1046号四层用房和1026-1046号五层用房(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作为员工宿舍。
本次交易以《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466号《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按照评估对象所对应的评估值:1)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7,280万元。
双方已签署房地产买卖意向书,《商品房买卖合同》尚未签署。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对方涉及关联法人,本次交易

构成关联交易。
七、关联交易披露程序
1、关联关系概述
1、为了改善员工的工作条件,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邦化工”)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控股”)所有的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梁祝大道1022号底层用房、1028-1042号底层用房、1026-1046号二层用房、1026-1046号三层用房、1026-1046号四层用房和1026-1046号五层用房(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作为员工宿舍。
本次交易以《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466号《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按照评估对象所对应的评估值:1)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7,280万元。
双方已签署房地产买卖意向书,《商品房买卖合同》尚未签署。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对方涉及关联法人,本次交易

构成关联交易。
八、关联交易披露程序
1、关联关系概述
1、为了改善员工的工作条件,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邦化工”)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控股”)所有的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梁祝大道1022号底层用房、1028-1042号底层用房、1026-1046号二层用房、1026-1046号三层用房、1026-1046号四层用房和1026-1046号五层用房(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作为员工宿舍。
本次交易以《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466号《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按照评估对象所对应的评估值:1)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7,280万元。
双方已签署房地产买卖意向书,《商品房买卖合同》尚未签署。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对方涉及关联法人,本次交易

构成关联交易。
九、关联交易披露程序
1、关联关系概述
1、为了改善员工的工作条件,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邦化工”)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控股”)所有的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梁祝大道1022号底层用房、1028-1042号底层用房、1026-1046号二层用房、1026-1046号三层用房、1026-1046号四层用房和1026-1046号五层用房(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作为员工宿舍。
本次交易以《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466号《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按照评估对象所对应的评估值:1)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7,280万元。
双方已签署房地产买卖意向书,《商品房买卖合同》尚未签署。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对方涉及关联法人,本次交易

构成关联交易。
十、关联交易披露程序
1、关联关系概述
1、为了改善员工的工作条件,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邦化工”)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控股”)所有的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梁祝大道1022号底层用房、1028-1042号底层用房、1026-1046号二层用房、1026-1046号三层用房、1026-1046号四层用房和1026-1046号五层用房(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作为员工宿舍。
本次交易以《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466号《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按照评估对象所对应的评估值:1)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7,280万元。
双方已签署房地产买卖意向书,《商品房买卖合同》尚未签署。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对方涉及关联法人,本次交易

构成关联交易。
十一、关联交易披露程序
1、关联关系概述
1、为了改善员工的工作条件,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邦化工”)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控股”)所有的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梁祝大道1022号底层用房、1028-1042号底层用房、1026-1046号二层用房、1026-1046号三层用房、1026-1046号四层用房和1026-1046号五层用房(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作为员工宿舍。
本次交易以《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466号《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按照评估对象所对应的评估值:1)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7,280万元。
双方已签署房地产买卖意向书,《商品房买卖合同》尚未签署。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对方涉及关联法人,本次交易

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关联交易披露程序
1、关联关系概述
1、为了改善员工的工作条件,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邦化工”)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控股”)所有的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梁祝大道1022号底层用房、1028-1042号底层用房、1026-1046号二层用房、1026-1046号三层用房、1026-1046号四层用房和1026-1046号五层用房(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作为员工宿舍。
本次交易以《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466号《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按照评估对象所对应的评估值:1)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7,280万元。
双方已签署房地产买卖意向书,《商品房买卖合同》尚未签署。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对方涉及关联法人,本次交易

构成关联交易。
十三、关联交易披露程序
1、关联关系概述
1、为了改善员工的工作条件,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邦化工”)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控股”)所有的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梁祝大道1022号底层用房、1028-1042号底层用房、1026-1046号二层用房、1026-1046号三层用房、1026-1046号四层用房和1026-1046号五层用房(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作为员工宿舍。
本次交易以《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466号《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按照评估对象所对应的评估值:1)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7,280万元。
双方已签署房地产买卖意向书,《商品房买卖合同》尚未签署。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对方涉及关联法人,本次交易

构成关联交易。
十四、关联交易披露程序
1、关联关系概述
1、为了改善员工的工作条件,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邦化工”)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控股”)所有的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梁祝大道1022号底层用房、1028-1042号底层用房、1026-1046号二层用房、1026-1046号三层用房、1026-1046号四层用房和1026-1046号五层用房(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作为员工宿舍。
本次交易以《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466号《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按照评估对象所对应的评估值:1)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7,280万元。
双方已签署房地产买卖意向书,《商品房买卖合同》尚未签署。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对方涉及关联法人,本次交易

构成关联交易。
十五、关联交易披露程序
1、关联关系概述
1、为了改善员工的工作条件,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邦化工”)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控股”)所有的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梁祝大道1022号底层用房、1028-1042号底层用房、1026-1046号二层用房、1026-1046号三层用房、1026-1046号四层用房和1026-1046号五层用房(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作为员工宿舍。
本次交易以《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466号《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按照评估对象所对应的评估值:1)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7,280万元。
双方已签署房地产买卖意向书,《商品房买卖合同》尚未签署。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对方涉及关联法人,本次交易

构成关联交易。
十六、关联交易披露程序
1、关联关系概述
1、为了改善员工的工作条件,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邦化工”)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控股”)所有的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梁祝大道1022号底层用房、1028-1042号底层用房、1026-1046号二层用房、1026-1046号三层用房、1026-1046号四层用房和1026-1046号五层用房(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作为员工宿舍。
本次交易以《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466号《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按照评估对象所对应的评估值:1)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7,280万元。
双方已签署房地产买卖意向书,《商品房买卖合同》尚未签署。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对方涉及关联法人,本次交易

构成关联交易。
十七、关联交易披露程序
1、关联关系概述
1、为了改善员工的工作条件,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邦化工”)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控股”)所有的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梁祝大道1022号底层用房、1028-1042号底层用房、1026-1046号二层用房、1026-1046号三层用房、1026-1046号四层用房和1026-1046号五层用房(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作为员工宿舍。
本次交易以《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466号《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按照评估对象所对应的评估值:1)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7,280万元。
双方已签署房地产买卖意向书,《商品房买卖合同》尚未签署。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对方涉及关联法人,本次交易

构成关联交易。
十八、关联交易披露程序
1、关联关系概述
1、为了改善员工的工作条件,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邦化工”)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控股”)所有的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梁祝大道1022号底层用房、1028-1042号底层用房、1026-1046号二层用房、1026-1046号三层用房、1026-1046号四层用房和1026-1046号五层用房(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作为员工宿舍。
本次交易以《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466号《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按照评估对象所对应的评估值:1)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7,280万元。
双方已签署房地产买卖意向书,《商品房买卖合同》尚未签署。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对方涉及关联法人,本次交易

构成关联交易。
十九、关联交易披露程序
1、关联关系概述
1、为了改善员工的工作条件,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邦化工”)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控股”)所有的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梁祝大道1022号底层用房、1028-1042号底层用房、1026-1046号二层用房、1026-1046号三层用房、1026-1046号四层用房和1026-1046号五层用房(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作为员工宿舍。
本次交易以《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466号《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按照评估对象所对应的评估值:1)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7,280万元。
双方已签署房地产买卖意向书,《商品房买卖合同》尚未签署。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对方涉及关联法人,本次交易

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关联交易披露程序
1、关联关系概述
1、为了改善员工的工作条件,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邦化工”)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控股”)所有的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梁祝大道1022号底层用房、1028-1042号底层用房、1026-1046号二层用房、1026-1046号三层用房、1026-1046号四层用房和1026-1046号五层用房(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作为员工宿舍。
本次交易以《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466号《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按照评估对象所对应的评估值:1)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7,280万元。
双方已签署房地产买卖意向书,《商品房买卖合同》尚未签署。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对方涉及关联法人,本次交易

构成关联交易。
二十一、关联交易披露程序
1、关联关系概述
1、为了改善员工的工作条件,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邦化工”)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控股”)所有的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梁祝大道1022号底层用房、1028-1042号底层用房、1026-1046号二层用房、1026-1046号三层用房、1026-1046号四层用房和1026-1046号五层用房(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作为员工宿舍。
本次交易以《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466号《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